漾濞县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无人认领遗体处置管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大政规﹝2023﹞1号）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漾濞县行政区域内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置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本办法所称无人认领遗体:

（一）姓名不详、身份不明的遗体；

（二）姓名、身份清楚，但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；

（三）在医疗机构正常死亡，且被遗弃的遗体。

第四条 无人认领遗体按照下列规定，由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相关死亡证明：

（一）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的，由医疗机构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；

（二）在医疗机构内经救治非正常死亡的，由公安机关出具《死亡证明》；

（三）在医疗机构外死亡的，由公安机关负责检验、鉴定、拍照、登记和收集随身物品，出具《死亡证明》。

相关《死亡证明》由遗属或者遗体移交单位负责办理。

第五条 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死亡证明应当按规定填写，注明死者姓名、身份以及是否属于非正常死亡等情况。姓名不详、身份不明或者姓名、身份清楚，但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认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。必要时公安机关采集无人认领遗体DNA等材料备查。

第六条 无人认领遗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在医疗机构内正常死亡且被遗弃的，按照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进行处理；

（二）医疗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，由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委托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死因鉴定，公安机关根据最终鉴定意见提出遗体处理意见；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的，按照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》进行处理；

（四）在监狱服刑和在羁押场所执行拘留期间死亡的，参照监管场所被监管人死亡处理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五）依法被执行死刑的，由法院出具相应火化手续，并加注遗体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无人认领遗体应当由殡仪馆统一接运。殡仪馆接运时，应当查验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死亡证明》，使用专用车辆，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，确保卫生、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八条 非正常死亡或涉案的无人认领遗体，保存期一般不超过90日。因案情或调查需要延期存放的，公安机关应办理延期存放手续。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继续保存必要的，经县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出具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，由殡仪馆根据《死亡证明》、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按有关规定处理遗体。

第九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保存期90日内或公告期90日内，如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凭死者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介绍信（函）向死亡地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或殡仪馆办理遗体辨认和殡殓手续。

第十条 无人认领遗体经民政部门、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登报公告90日后，仍无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殡仪馆凭《死亡证明》、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对遗体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无人认领遗体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无需登报公告，殡仪馆可以凭《死亡证明》直接对遗体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书面表示放弃认领的；

（二）正常死亡且遗体已出现膨胀、腐臭气味、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；

（三）非正常死亡且遗体已出现膨胀、腐臭气味、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，公安机关已经出具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的；

（四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。

第十二条 对无人认领遗体，殡仪馆应当进行拍照和录像，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。骨灰自火化之日起保留2年；超过2年仍无人认领的，由殡仪馆进行树（花）葬或深埋处理，并按规定保存相关档案资料。

骨灰保存期间如有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等费用由认领者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涉及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县民政局会同县民宗局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。

涉外、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由县民政局会同外事办、港澳台办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，按下列规定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：

（一）经公安机关出具《死亡证明》的，所涉及的遗体检验鉴定费用、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由公安局先行垫付，后报县财政局核拨；

（二）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，民政部门在处理无人认领遗体过程中所涉及的抬尸费、运尸费、冷藏费、公告费、火化费由县民政局先行垫付，后报县财政局核拨。

具体结算办法由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发现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出具《无人认领遗体处理意见书》, 经大理大学遗体捐献接受中心认定，具有医学教学、医学科研价值的，经县民政局报请州级民政部门同意，由殡仪馆建立档案后实施捐献；县红十字会负责办理无人认领遗体捐献登记手续、接收见证，县卫健局对遗体管理应用进行监督。

涉及公安机关出具《死亡证明》的无人认领遗体，经登报公告90日后，仍无遗属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，具有医学教学、 医学科研价值的，由公安机关出具《无人认领遗体意见书》后，按前款规定办理。

遗体捐献应坚持公益性原则，捐献的遗体仅限于医学教学和科研等方面。严禁利用捐献遗体牟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。

第十六条 遗属、遗体移交单位或其他组织未能按时办理遗体火化或故意拖延时间，拖欠或拒缴遗体保存或处理费的，殡仪服务机构通过文书送达催办未果的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应由本部门处理而推诿不处理的；

（二）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故意拖延处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 虚报、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。